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214
22 May 1993

CHINESE

第三二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3年5月22日星期六，下午3点2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 沃伦佐夫先生

(俄罗斯联邦)

成员国: 巴西

德阿劳霍·卡斯特罗先生

佛得角

巴尔沃萨先生

中国

李肇星先生

吉布提

杜拉尼先生

法国

费利克斯-帕加农先生

匈牙利

埃尔多斯先生

日本

波多野先生

摩洛哥

斯努西先生

新西兰

奥布赖恩先生

巴基斯坦

尼亚兹先生

西班牙

佩道耶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理查森先生

美利坚合众国

希克斯先生

委内瑞拉

比维罗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（联合国广场2号DC2-750室）。

下午3点2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柬埔寨局势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3年5月21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(联柬权力机构)的炮击,造成中国工程营二人死亡,七人受伤。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,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。”

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,其中说明炮轰是民柬国民军所为。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进行调查,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。”

“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《巴黎协定》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。强烈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,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,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。”

“安理会回顾其第826(1993)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,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,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。安理会进一步警告,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,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。”

“安全理事会还表示,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(1993)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,并重申其对第826(1993)号决议的承诺。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选举权。在这方面,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,停止暴力行为和一

切威胁和恐吓行为”。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编号为S/25822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3点25分散会。